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一般披露公佈 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除該等2008年公佈外，董事會亦欲告知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於2011年1月5日與股份掉期對手方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股份掉期對手方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

修訂股份掉期之主要用途是除去股份掉期對手方於發生有關債券若干事項後而提前終止股份掉期之權利並給予本公司權利選擇於其期望之預定交易日在於終止股份掉期前提前終止股份掉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性提前終止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

茲提述該等2008年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份掉期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2008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及重列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11年1月5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股份掉期對手方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對股份掉期所作的主要修訂如下：

1. 最後終止日期。

股份掉期的最後終止日期最初定為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曆日後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最後終止日期現已修訂為2013年2月22日。

2. 僅由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行使新的選擇性提前終止權。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方雙方均有權提前終止股份掉期：(a)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及／或(b)任何債券持有人於認沽日期有效贖回僅屬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認沽事件」)；及／或(c)任何債券因認沽事件以外的原因而須於到期日前付款，而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不行使該等債券所附有的換股權。

股份掉期對手方於此等情況下的終止權已被刪除，及本公司現時有權選擇及透過向股份掉期對手方發出充分通知於其期望之任何預定交易日終止股份掉期，惟該等通知屬無效，除非本公司於該等通知中規定的提前終止的名義金額：(i) (於該日提前終止股份掉期的全部名義金額的情況除外) 高於或等於規定的最低名義金額及(ii)低於或等於規定的最高名義金額。本公司選擇提前終止股份掉期的權利不再受上文(a)、(b)或(c)段中所述任何選擇性提前終止事件的發生規限。

倘本公司認為終止股份掉期(全部或部分)屬有裨益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執行該項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的選擇性提前終止權。該項權利將使得本公司可於股價在有利於本公司之時依願終止全部或部分股份掉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性提前終止權。

3. 釐定最終價格。

根據股份掉期原有條款，最終價格本應參考股份於指定平均日期之相關價格的算術平均值釐定。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除非股份掉期對手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最終價格將為於各平均日期每股「相關價格」的加權平均數。除非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方另行協定，否則有關釐定最終價格的平均日期加權值的上限將為股份3個月平均日成交量之25%除以股份數目。

於平均日期的「相關價格」將參考相等於股份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平均日期終止或清算其對沖倉盤時變現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每股價格(須在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平均日期的任何適用限價範圍內)釐定。

「平均日期」的定義已由5個預定交易日改為規定交易日數目(自初始平均日起)，相等於終止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先前3個月期間平均日成交量之25%(向上零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日數)。

初始價仍與於2008年2月股份掉期開始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認為與修訂股份掉期前相比較，上述變動將使本公司取得一個更為理想的最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其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2008年公佈」	指	該等本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及2008年10月28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3年到期的2.5厘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掉期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5日與股份掉期對手方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之掉期確認，更多詳情如本公佈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掉期對手方」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之聯屬人士或任何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人士或任何知悉股份掉期確認所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11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莫斌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